

釋“牝雞之晨，惟家之索”

劉 賾

《周書·牧誓》古人有言曰：“牝雞無晨，牝雞之晨，惟家之索”。今商王受惟婦言是用……

上面所引古人的話，現在仍然普遍流傳，不過把“牝雞之晨，惟家之索”這句話的意思說成一種迷信——以為母雞在早晨啼了，就是不祥之徵，要家敗人亡。這當然是無稽之談。但是“牝雞之晨”和“惟家之索”這兩個短語究竟是因為甚麼具體關係而聯繫起來的，不但從來經學家沒有明確解釋（偽孔傳只說：“喻婦人知外事，雌代雄鳴則家盡，婦奪夫政則國亡”，至於婦人何以不能知外事，“雌代雄鳴則家盡”，又是甚麼緣因，並沒有明白交待），就是所謂“小學明而後經學明”的小學家也從沒有道出其所以然之故。於是這句話的重大歷史意義就埋蘊終古，無人知道了。

我們要想徹底地明白“牝雞之晨，惟家之索”這句話的真實意義，必須通過下面三個條件：

一、在語言文字上，要建立歷史唯物的觀點。

二、在男女成立家庭組織問題上，要瞭解它的起因。

三、在這話的句法結構上，要知道“牝雞”和“家”是對立而言的，要研究這兩者對立的關係。

人類一開始男女相結合，不可能就有家庭的組織。男女相結合而有組織一定是較晚的事，而且這種組織是經過多少次變動的。變動到後來，成立了一個劃時代的組織，其名叫做“家”。這是甚麼緣因呢——就是這個“家”在語言文字上所表示的意義以及它所反映的當時社會事實是甚麼？據最初解釋古義的字書《說文解字》說：“家，居也，從宀，豕省聲”（省聲是把形聲字的聲符省去一部分，不完全寫出來，像家字本來是宀字底下安個豕字作為它的聲音，又把豕字右旁的段省去，只剩下左旁的豕，於是寫成爲家）；又說：“豕，牡豕也，從豕，段聲”（牡豕叫“豕”，牡鹿也叫“麋”，跟牡羊叫“羖”、牡牛叫“牯”古來都是一樣的聲音，一樣的話，這種話不但代表畜牲中的牡類，並也代表人類中的男性，像定公十四年《左傳》的“艾豕”和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的“寄豕”就是的。把牡豕“豕”代表陽性，跟《詩經邶風·柏舟》的“實維我特”把牡牛“特”代表男性一樣，也跟現在湘、鄂方言把牡齒“牙”代表牡畜也代表男孩一樣）。而省聲字都是形聲兼會意的（家從豕省聲，只能省段存豕，意味着這豕是牡豕，是豕，若省豕存段，就是徑從段聲，不能叫省，更不能表示從豕聲代表男性的意義了。王氏《說文釋例》云：形聲字之省者，必取其義，無義而省，吾不能知也）。那麼，“家”從“豕”省聲，就說明了男女相結合的組織叫做“家”，是跟代表陽性的“豕”分不開的，也就是表示這樣的“家”是以男子“當家作主”的，也就說明了“家”的起原，而在此以前的男女相結合就無所謂“家”了。因此，“牝雞之晨，惟家之索”句中比喻婦人的“牝雞”正是對以牡豕叫豕代表男子的“家”而言。“家”既是男女

相結合的組織成爲以男子作主的名稱（因此家就等於丈夫，所以《國語·齊語韋注》說：“主謂家也”；《詩經·桃夭孔疏》說：“家猶夫也”，後來如國家、諸子百家、專家等的家都是由此而生），婦人自然無權主持家政，如果婦人奪取夫權主持內外家政，對於以男子作主的“家”就名不符實而不成其爲“家”了。照這樣來解釋《牧誓》所引古人的話，就是打个比喻說：母雞本來不啼，沒有司晨的職權，如果一旦她在早晨發號施令——啼了，那就得聽“她”的，既然聽“她”的，那以“豶”代表男子作主的“家”就喪失了主權而被消滅不能存在了，所以偽孔傳說：“雌代雄鳴則家盡”。武王引用這兩句古話來比譬商王受“惟婦言是用”喪失了人主的職分和地位，是非常恰當而合乎歷史實事的。假若像世俗那樣把這話當作迷信來說，既脫離了男女成立家庭的實際史事，又使句法的結構失掉聯系，虛存空想，而武王引用這兩句話也毫無意義。

家字是因爲牡豕叫“豶”代表了陽性，所以把男子作主的两性組織就也叫做“家”，在聲音、意義和形體上都充分地真實地反映了男女相結合這一劃時代的史事，从而也體現了我國語言文字結構之美妙。家字不過是其中一例而已。如果不是許君的“豶省聲”三个字——何止一字千金，怎麼能够把構成“家”字音、形、義的原始真實意義顯示出來呢！從知許君之功能使語言文字的生命千古常新。只是後人不明白語言文字都是具體的史事，又“人用己私，是非無正”，以致像這無容置辯的“豶省聲”之說竟成疑案，甚至爲人所非難所詬病，而我國語言文字大家許君的功績也就闇而不彰，豈不冤哉！